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会决议，并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073号）批准，公司股东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%股权转让给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，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，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| 股东 | 出资额 (人民币万元) | 股权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7,640.00 | 49% |
|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| 7,020.00 | 19.5% |
|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| 7,020.00 | 19.5% |
|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| 2,520.00 | 7% |
| 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540.00 | 1.5% |
| 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684.00 | 1.9% |
| 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576.00 | 1.6% |
| 合计 | 36,000.00 | 100% |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